

“不给我钱,就曝光你的同性恋身份!”眼下,随着手机微信交友的普及,一个特殊的朋友圈——同性恋人群遇到新的尴尬事:有不法分子为了钱财,竟冒充同性恋身份混入“朋友圈”,再伺机敲诈勒索……

“男同”骗人开房后再抓“嫖”

近日,“东北地区男女同性恋群体反敲诈法律援助”行动启动,来自法律界的权威专家讲述了几个案例——

“男友”翻脸,要挟曝光索要钱财

在外人眼里,40岁的方成是一名成功人士:私企老板,财产近千万;妻子漂亮,孩子成绩好。可是,他却有不为人知的秘密:他是个同性恋!多年来,他与同性恋伴侣一直保持着“地下情”。随着同性恋伴侣因技术移民去了国外,他不得不结束了这段感情。

分手后的寂寞令他痛苦,于是通过手机微信结交了一名“同性恋”网友小丁。相处一段时间后,二人同居了。同居后不久,小丁却“失踪”了。一天,小丁给方成打来电话,声称要5000元补偿款,如果不给就曝光方成同性恋身份。方成害怕了,赶紧将5000元现金给了小丁。

3天后,小丁又以同样借口索要3万元,并保证事后不再纠缠。方成再次答应了对方要求。半个月后,小丁又索要2.5万元。这一次,方成留了心眼儿,将2.5万元汇入对方银行卡,并让对方写下“保证书”。果不出方成所料,不久再次受到小丁的勒索。无奈下,方成只好选择报警。由于方成手头保留了相关证据,案件很快得以侦破。

反敲诈法律援助律师刘巍:小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威胁及要挟的方法,强索他人钱财,数额较大,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和人

身权利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艳照揭丑,哪知对方妻子淡定报警

三十出头的小刚是同性恋。父母是传统的知识分子,他们希望儿子能尽快结婚、生子。在父母的再三催婚下,他大胆地做出了另类选择……

小奇是个性格外向、男孩气十足的女孩。当小刚把小奇领到父母面前介绍“这是我女朋友”时,父母先是惊诧,然后是欣慰:“也好,我儿子阴柔,找个阳刚一点的女孩,互补嘛!”很快,小刚与小奇办了隆重的婚礼,住进了婚房。

其实,小奇是个女同性恋者,小刚与小奇在婚姻外壳的保护下,各自过着实质上的“单身贵族”生活。暗地里,小刚与“哥们”、小奇与“闺蜜”们交往着,但在外人眼里他们是“恩爱的小夫妻”。

一天,小刚结识了网友小G,小G偷偷用手机拍下小刚大量“艳照”,威胁小刚给自己5000元,否则就把丑事向小刚“老婆”告发。小刚未加理会。于是,小G通过手机微信联系上小刚“老婆”小奇勒索。这回,轮到小G傻眼了。小奇非但没有丝毫惊讶,还报了警。

反敲诈法律援助律师刘巍:那些娶妻生子、并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同性恋者,更是害怕自己的性取向被人知道。而正是这种心理,使得他们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实施敲诈的目标。希望同性恋人群能像小奇那样,勇敢地站出来,积极利用法律武器替自己维权。

装作男同,骗人开房再抓“嫖”

手机交友微信“摇一摇”,成为网名“花样男”实施敲诈的工具。他利用微信聊天交友,假冒同性恋身份,伙同其他两名男子冒充警察进行敲诈勒索……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以为对方是同性恋不敢报警的“花样男”等人,在作案20余起后,终被警方抓获。

“花样男”无业,每天都在想如何一夜暴富。一次偶然机会,他和另两个酒友无意中看到一部同性恋犯罪题材的电影,于是想效仿电影中的情节实施敲诈钱财。他们决定“武装自己”:查到同性恋交友的一系列网站,以及QQ群、手机微信朋友圈等通讯工具,“花样男”以“男同性恋”的身份注册账号,加入到这些同性恋者之中。为了让自己的“同性恋”身份更加逼真,他还故意把自己装扮成“伪娘”,拍成视频上传。果然,他们的“钓鱼”频频得手,与同性恋约会并开房后,“花样男”给同伙发暗号,其他两人冒充警察敲门,“花样男”开门后,假警察实施大额“罚款”……

“花样男”等人被抓获后,经过一番审问终于交代了全部的作案事实:通过对同性恋题材电影的研究,以及与“同性恋”的聊天过程中他们发现,同性恋者每天都活在别人异样的眼光中,他们大多数不敢也不愿意暴露自己的身份,由此这个团伙才敢肆无忌惮地作案。

(为维护当事人隐私,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 (据沈阳网)

“富二代”被断财源 情人分手索“处女费”



广东人赵先生怎么也没想到,当初一段轰轰烈烈的恋情,竟演变成今天的仇人相见。眼见再无钱滋润,温柔的小情人竟决绝提出分手,并索要“处女费”。

32岁的赵先生家住佛山,父亲经营两家建材厂,老婆是某外资企业高管,育有一女,家庭幸福美满。有钱有闲的他,常以“富二代”的网名聊天交友,2012年初认识网名“想说爱你不容易”的18岁江姓女子。

江小姐在汉阳某商场做营业员,结识“富二代”后,常抱怨工资太低不够用。有一天,“富二代”竟汇了两万元过来。以后,他们感情迅速升温,赵先生专程来汉看望,吃饭、购物、住宿都是大手笔。认识3个月后,赵先生又出资在江小姐工作的商场附近买了一套房供两人同居,“辞职吧,我养你”。虽然知道赵先生有妻有女,小江也欣然同意。

赵先生的父母从账单中看出他挥霍无度,封了他的卡,赵、江二人生活困难起来,小江坚决提出分手,并要对方将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。赵先生被逼急了,要女方归还所送的礼物款50余万,还扬言要曝光对方的裸照,江小姐则要索取“处女费”及“青春损失费”。两人由争吵升级为打斗。日前,赵、江两人找到汉阳司法局法援中心咨询,如何分割财产?

律师表示,两人未婚同居,从法律上说,无共有财产供分割。江小姐索要“处女费”于法无据。而赵先生在共同生活中,为江小姐购买的物品等,属一种赠与行为,不是债务往来。赠与在民法上属于“诺成行为”,即赠与行为一旦作出,如不是法定原因则不能撤回。赵要江归还礼物款于法无据。

律师建议,小江归还暂能归还的物品,如首饰、手机等。小赵购买的女性物品,如衣物、皮包、化妆品等就不再计较了。而房产在小赵名下,应属其所有。“曝光对方裸照属违法行为。”律师叮嘱小赵,这事做不得。(据东北新闻网)

已婚女为供养男子诈骗亲友180多万元

28岁的女子高美(化名)有老公,有儿子,然而本来拥有美满家庭的她,却痴心迷恋美男。为博得帅哥一笑,她先后共诈骗180多万元,给两名心仪的男子购买轿车、服装,到高档饭店、娱乐场所消费,相约外地旅游观光,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。

销售“内部房”连亲爹都骗

高美长相平平,身材一般。读书时,她非常喜欢班里的一名男同学,因此发誓要得到他。这名男同学身高1.8米,长相帅气,但对高美没有感觉,平时态度非常淡漠。工作、结婚后,高美更加想念这名男同学。为了获取对方欢心,她隐瞒丈夫悄悄把住房卖掉,获取现金后又租赁了一处大面积楼房。不过,她并没有对家人说这是租赁的房子,而是购买的“内部房”。

2013年9月,高美持现金给这名男同学购买了一辆价值近20万元的速腾轿车,并多次到商场给对方购买高档衣物,出手大方。随着时间推移,高美“厌倦”了这名男同学,并新认识了一个“帅哥”陈某。

为获取陈某的心,高美向男同学要

回速腾轿车,并以近14万元的价格变卖但未过户,然后花27万元给陈某购买了一辆二手奥迪A4轿车及高档服装、金项链等。这样挥霍,需要大量的钱财。她又采取租赁毛坯房、简单装修并办假房产证的方式,先后以低价卖给亲戚6套住房,诈骗180多万元,被诈骗者中甚至有自己的爸爸和公公。

为获钱财屡次行骗终东窗事发

2月25日,家住红桥区的赵女士拿着房产证到附近某地产中介办理业务。工作人员验证了她的房产证后,感觉是假的。这所住房刚被租赁,怎么现在又要销售呢,且房主也并不是赵女士。赵女士称,该房是她让亲戚高美帮忙购买的“内部房”,面积60多平方米,内部价40万元,转手卖可赚40多万元。这家地产中介工作人员推测高美涉嫌诈骗,遂调取信息数据进行查询,确认高美于2013年9月以来先后6次在该地产中介租赁6套住房,租赁期限1年至2年。于是,工作人员拨打了110报警。

细致查证,警方抓获女嫌疑人

公安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民警了解到赵女士是高美的姨妈。高美曾

在地产中介上班,自称每月能挣1万多元,客户多时,能挣到3万元,且认识多家地产老板、房管部门的领导,能买到“内部房”。

为固定证据,警方到房管部门核查赵女士所持的房产证,确认是假证件。此后警方走访了解到,高美所穿衣服、所用挎包、首饰、化妆品等几乎都是名牌,其经常与朋友到高档饭店、娱乐场所消费,即便染烫修护一次头发也要花费数千元,生活像富婆,十分奢侈。

警方查证后,确认高美曾在一家地产中介工作,因生育孩子辞职后一直没有上班。高美的亲人、朋友看到她的穿衣打扮,以及出手之阔绰,认定她是个“能人”,对她崇拜有加。

此外,高美还为老公购买了一辆价值30多万元的大众牌轿车,并帮家人置换换了住房,他们的生活在外人看来十分逍遥自在。随着进一步调查,警方认定高美涉嫌多起“售卖”租赁住房案,且涉案价值较大,决定将其抓捕。

目前,警方根据线索,追缴回部分赃物。高美已被刑事拘留,警方正在处置相关案情。(据天河网)